

##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第一大股东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丹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监局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沪证监决[2019]65号），现公司将决定书全文代为公告如下：

“关于对江苏丹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

江苏丹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：

经查，我局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：

2018年10月20日，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丹化科技或公司）发布关于第一大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，披露你公司或你公司全资子公司计划在增持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，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，增持金额不少于5000万元，以自有资金实施增持计划。2019年4月20日，公司发布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。在增持实施期的6个月内，你公司及你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累计增持金额2508.33万元，与此前有关6个月内增持股份金额不少于5000万元的承诺不相符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3]55号）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特此公告。

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6月21日